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天啓

選任辯護人 陳建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52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5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天啓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伍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天啓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與被害人溝通，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恫嚇被害人，致被害人畏懼不安，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被害人對於刑度請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雖未與被害人和
04 解，但本件為未遂犯，被害人並無實際財產損失，且被害人
05 要求被告撤回民事訴訟乙情，亦與本案無涉，被告及被害人
06 間之勞僱關係，仍應由民事訴訟解決，又被告於犯後既已坦
07 承犯行，信被告歷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應
08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
10 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11 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向指定之政
12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3 機構或團體，提供45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
14 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邱筱菱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